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特点是什么\_\_公司法规定股份的基本特点是什么？-股识吧

## 一、股份制公司的特征

股份公司属于一种合资企业，他具有以下典型特征：第一，股份公司的资本不是一人独自出资形式的、而是划分为若干个股份，由许多人共同出资入股组成的；第二，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不属于某一个人，而是属于所有出资认购股份的人。

##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特征

1、股东责任的有限性 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除此之外对公司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

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所称之“有限责任”是对公司的股东而言，即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如果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股东也没有以自己出资以外的个人财产为公司清偿债务的义务。

但公司对于其债务则不是承担有限责任，而是要以公司的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2、股东出资的非股份性 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一般不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出资并不以股份为单位计算，而直接以出资额计算。

股东权利义务的范围也不以股份数额来计算，公司章程甚至可以规定一种其他的表决权行使方式。

我国《公司法》第43条明确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司资本的封闭性 此项特征也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之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只能内全体股东认缴，而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

公司发给股东的书面出资证明被称为“出资证明书”，亦称股单。

股单只是一种权利证书，人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

同时，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向社会募集股份，其会计账簿亦无须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封闭性特点，还表现为对股东出资转让的限制。

依我国《公司法》第72条、第74条规定，除非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其他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4、股东人数的限制性 我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50人以下。

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目的,一方面是由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决定的,因有限责任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人合的特点,股东相互间需有信任关系,这就决定了股东人数不可能太多;

另一方面是为了区别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突破上限,理应考虑公司形态的变更。

不过,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超过最高限额时是否变更公司形式,我国公司法未明确规定。

5、公司组织的简便性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简便,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也比较简单、灵活,可设董事会、监事会,也可以只设1名执行董事以及1至2名执行监事行使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其中设立股东会的,股东会的召集方法及决议的形成也比较简便。

6、资合与人合的统一性 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资本的联合,具有资合公司的特点,同时,它又是一种人的集合,具有人合公司的特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合性主要表现为公司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资本的总和;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作价出资:股东仅以自己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主要表现在各股东之间的相互关系具有人身因素,股东人数不多;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其他人转让出资额,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全体股东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股份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 便于集资 分散风险 投资灵活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经营恒定.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

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股份公司的特征 股份公司的资本

不是由一人独自出资形式的，而是划分为若干个股份，由许多人共同出资认股组成的；

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不属于一个人，而是属于所有出资认购公司股份的人。

## 四、简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拜托各位了 3Q

首先说它们的共同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两种常见的公司形式，它们都是股份制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股东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依法设立。

不同点：1. 筹资能力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是有限制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是无限制的，因而除个别有限责任公司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筹资能力强于有限责任公司。

2. 组成因素有差别。

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联合为基础而组成，这是其显著特点，而有限责任公司除了资本的联合之外，还考虑了人的因素，就是股东之间是相互了解的并有一定的信任。

3. 规模不同。

与上述两个特点有关，一般来说，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而有限责任公司则规模较小。

4. 出资的表现形式不一样。

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的出资以占公司的出资比例来表现，不发行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以发行股票来表现。

5. 转让出资条件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要受到较多的限制，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流动性较强，易于变现。

6. 公开性程度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程度较高，有较多的公开义务，而有限责任公司则是比较封闭的。

7. 规范化管理要求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规范化程度较高，而有限责任公司则相对较低，这是与它们的筹资状况、公司规模等相联系的。

## 五、股份公司有哪些特点

1、股东人数具有广泛性2、股东的出资具有股份性3、股东责任具有有限性4、股份发行和转让的公开性5、公司经营状况的公开性6、公司信用基础的合资性

##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

股份有限公司从本质上讲只是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已。

由于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能在50人以下，这就限制了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

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克服了这种弊端，将整个公司的注册资本分解为小面值的股票（一般是人民币一元，当然也有例外：2000年，李嘉诚曾经购买过一个不知名公司发行的一股股票，总价是1500万港币，从而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总数提到到5股），可以吸引数目众多的投资者，特别是小型投资者。

##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包括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三至两百人，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是按董事会少数服从多数，股份公司相对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简单，等等

## 八、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特征

1、股东具有广泛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广泛的发行股票筹集资本，任何投资者只要认购股票和支付股款，都可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2、出资具有股份性股份制公司中，股东的出资具有股份性。

这一特征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之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份是构成公司资本的最小单位。

3、股东责任有限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仅就其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得直接向公司股东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

- 4、股份公开、自由性股份公开性、自由性包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份有限公司通常都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开募集资本，这种募集方式使得股东人数众多，分散广泛。同时，为提高股份的融资能力和吸引投资者，股份必须有较高程度的流通性，股票必须能够自由转让和交易。
- 5、公司的公开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仅要向股东公开，还必须向社会公开。使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也是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之一。

## 九、公司法规定股份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是针对股份有限公司来说的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一）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信用完全建立在资本的基础上。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较为严格。
  - （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严密的内部组织机构。
  -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等额的。
  -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体现为股票形式。
-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流通，任何人购买股票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股票持有者可以在市场上自由转让股票。
- （六）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资格和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5个以上的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如果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

- （二）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须的生产经营条件。
- （七）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应符合以下条件：（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到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条件的就是股份有限公司，所以有些股份有限公司不一定很大。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特点是什么.pdf](#)

[《外盘股票开户要多久才能买》](#)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特点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特点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0263635.html>